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发[2016]5号

控制学院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教工支部、本科生总支、研究生总支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(党委发[2016]34号)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纪念建党95周年之际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(以下简称“两优一先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学院党委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学院党委所属的各级基层党组织(党总支、党支部)；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学院党委的正式党员；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。“两优一先”的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教工支部：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，除工控所与智控所党支部各推荐两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外，其他支部各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2. 本科生总支：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，每支部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3. 研究生总支：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二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，每支部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。党建工作成效得到党员群众肯定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，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组织得力。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浙江大学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76号）要求，原则上获得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称号的党支部，方可参评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。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，积极参加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努力做到“五带头”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在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；党性强、品行好、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自觉加强党性观念、思想修养和精神境界；热爱党务工作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业绩显著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，得到充分肯定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党支部为这次评比表彰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。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从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表彰名单中推荐产生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评议推荐。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议和研究，确定向上一级党组织推荐的名单。相关人员填写《控制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》、《控制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、《控制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》，请于5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上一级党组织。

2. 组织 审议确定。学院党委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，在听取汇报、深入调研、相互评议、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基础上，评选产生学院拟表彰名单，同时推荐产生校级候选单位和候选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3、表彰奖励

“七一”前，学院、学校党委将对评选产生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学院及学校将对评选产生的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努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，争作贡献、争当表率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请各支部按规定时间将以上材料交给相关负责人。

各教工支部、本科生总支、研究生总支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(党委发[2016]34号),经学院党委研究,决定在纪念建党95周年之际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(以下简称“两优一先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学院党委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学院党委所属的各级基层党组织(党总支、党支部);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学院党委的正式党员;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。“两优一先”的推荐名额分配如下:

1. 教工支部: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,除工控所与智控所党支部各推荐两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外,其他支部各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2. 本科生总支: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,每支部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3. 研究生总支:推荐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二个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,每支部推荐一名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先进基层党组织。党建工作成效得到党员群众肯定,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,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组织得力。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浙江大学优秀五

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76号）要求，原则上获得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称号的党支部，方可参评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。讲政治、有信念，讲规矩、有纪律，讲道德、有品行，讲奉献、有作为，积极参加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努力做到“五带头”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在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；党性强、品行好、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自觉加强党性观念、思想修养和精神境界；热爱党务工作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业绩显著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，得到充分肯定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党支部为这次评比表彰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。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从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表彰名单中推荐产生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评议推荐。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评议和研究，确定向上一级党组织推荐的名单。相关人员填写《控制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》、《控制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、《控制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》，请于5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上一级党组织。

2.组织 审议确定。学院党委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 ,在听取汇报、深入调研、相互评议、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基础上 ,评选产生学院拟表彰名单 ,同时推荐产生校级候选单位和候选人 ,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3、表彰奖励

“七一”前 ,学院、学校党委将对评选产生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学院及学校将对评选产生的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,努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 ,争作贡献、争当表率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请各支部按规定时间将以上材料交给相关负责人。

1、教工支部将材料交到人事办(联系电话 :87951135 ,电子邮件 :zhuxiaoye@zju.edu.cn)。

2、研究生支部将材料交到研究生党总支 (联系电话 : 87951802 , 电子邮件 : yangliang@zju.edu.cn)。

3、本科生支部将材料交到本科生党总支 (联系电话 : 87952001 , 电子邮件 : taoanna07@163.com)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5日

主题词：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